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接到本公司股东王晨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回购延期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股东王晨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43,2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4%）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公告 2015-044）。

2015 年 10 月 22 日，王晨先生将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21,623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将剩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21,623 股的购回交易日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公告 2015-062）。

2016 年 7 月 22 日，王晨先生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延期购回），将其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票 15,721,6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2%）的购回交易日由 2016 年 7 月 22 日延期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王晨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8%。其中已质押股票共计 15,721,623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9.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2%。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平仓风险化解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王晨先生个人的资金周转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等。王晨先生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未来如出现平仓风险,王晨先生拟采取补充质押或补缴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3日